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收到董事长郑海军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

郑海军先生由于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同时辞去其在战略与决策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中担任的职务。辞职后，郑海军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郑海军先生的辞职未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上述辞职报告自 2015 年 12 月 31 日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将依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新任董事、董事长的选举工作。

郑海军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期间，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各项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为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郑海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股份等承诺事项。

公司董事会对郑海军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四日